



202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7	其他資料
8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85	中期財務資料
119	定義
125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羅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 *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潘國宏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 *FCG*、*FCS (PE)*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何詠紫女士, *FCG*、*FCS (P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Nuno Simões & Associados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高哲恒先生將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且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5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高哲恒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顧問至2023年年末。

*** 羅偉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

****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218,716	5,271,948
其他收益	1,029,568	1,490,582
經調整EBITDA	(873,101)	660,401
擁有人應佔虧損	(3,597,629)	(2,156,81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69)	(0.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在澳門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化的地區與國際用餐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當中不少是向公眾免費開放)。

我們在大灣區的策略涵蓋我們對我們的綜合度假村、人才及廣泛社區的投資。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以翻新、改良及擴建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繼續進行發展永利皇宮擴建工程第二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一階段的發展將會成為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配置一系列非博彩設施，例如活動空間、互動娛樂裝置、餐飲供應及額外的酒店客房等。我們亦維持眾多課程以培育我們約11,910名在澳門的僱員。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我們提供我們集團內部調職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提升其職業及領導技能。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並將我們於澳門的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擴展至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我們亦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並運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造福澳門及全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於2016年8月22日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交通便利，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僅數分鐘路程，且鄰接澳門輕軌系統的一個停靠站。

我們已繼續進行發展永利皇宮擴建工程第二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一階段的發展將會成為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配置一系列非博彩設施，例如活動空間、互動娛樂裝置、餐飲供應及額外的酒店客房等。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68,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可提供最多323張賭枱及861台角子機)，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14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7,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項目，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於2019年，我們翻新了萬利酒店的410間客房。

我們於永利澳門的「湖畔娛樂場」擴建項目第一期於2019年11月開業，設有44張中場賭枱及經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大致完成第二期，其將包括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000平方呎的額外零售空間，第二期零售位置部分已開業。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其餘設施將於不久的將來開業。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9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可提供最多331張賭枱及883台角子機)，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1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12間餐飲店；
- 佔地約65,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到訪澳門的人數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下跌，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澳門及其他地區實施的檢疫隔離措施、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旅遊及入境限制與條件(其中包括COVID-19檢測及強制檢疫隔離)以及進出澳門的交通形式暫停或減少所致。儘管澳門政府有一段時間放寬了若干限制及條件，讓更多旅客可到訪澳門且毋須隔離，但因COVID-19大流行而引起的不利情況及應對COVID-19大流行的情況不斷演變，可能會令有關限制及條件被重新執行。例如，為應對最初於2022年6月中旬開始在澳門爆發的疫情，澳門政府擴展了COVID-19的遏制措施，包括從2022年7月11日起全面關閉娛樂場業務以及所有非必要業務，並關閉及限制澳門各區域與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或運營能力。於2022年7月23日，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在有限的基礎上恢復，並因邊境管制加強導致澳門遊客大幅減少，業務目前仍然受限。於2022年8月2日，澳門政府取消餘下大部分於6月及7月生效的COVID-19加強限制，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受限制的非博彩業務開始恢復。目前，對於博彩及非博彩業務，若干COVID-19特定加強保護措施仍然生效。鑑於COVID-19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遏制措施的實施或放寬尚不確定，管理層無法預測日後我們的物業會否全部或部分關閉，亦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博彩批給

於2022年6月23日，WRM與澳門政府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的博彩批給到期日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批給延長協議，WRM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作為延長的合約溢價金，並將在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不少於12.100億澳門元(約11.748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批給延長協議屆滿後其勞動債務得以履行。為使WRM能夠滿足相關要求以獲得批給延長的資格，WRM與Palo(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相關土地批給持有人)各自簽訂承諾書，據此WRM及Palo各自承諾，根據澳門博彩法例第40條及批給協議第43條，於批給協議期限(經批給延長協議修訂)屆滿時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相關博彩設備與博彩區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根據規範本公司本金總額368.9億港元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特別認沽權」)，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欠款亦會立即到期應付(「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6月，澳門政府發佈了經澳門立法會批准的澳門博彩法修正案。該等修訂包括例如授出最多六個博彩批給，期限最長為十年，並最多可延長三年，以及將適用於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提高至50.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將必須由本地常務董事持有的承批公司的股本比例從10%提高到15%，並禁止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澳門政府亦於2022年7月發佈了有關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的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經修訂博彩法於2022年6月23日公佈並生效後，本集團現正關注澳門政府公開招標程序的進展，包括採用任何額外的行政法規、指示、批示以及對現行法律和監管體系的進一步調整，且目前認為其批給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將獲進一步延長、重續或被新的博彩批給協議取代。然而，澳門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改變或詮釋相關博彩法，從而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倘本集團無法進一步延長或重續其批給協議或取得新博彩批給協議、WML優先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特別認沽權及觸發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地處大灣區，距離香港西南面約37哩。儘管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的若干旅遊限制仍然生效，港澳之間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經開通的港珠澳大橋車程約為30分鐘，而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逾55年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除WRM外，澳娛綜合、銀河、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及澳門美高梅獲准於澳門經營娛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年度博彩收益由2002年的215.3億港元增長至2019年(疫情前)的2,839.4億港元，然而自COVID-19爆發以來，由於各種檢疫隔離措施及旅遊與入境限制和條件，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博彩收益分別降至586.8億港元及843.3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產生255.0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476.0億港元減少46.4%，是由於為遏制澳門及周邊地區COVID-19病例增加而實施了更嚴格的邊境限制及若干嚴格措施，導致到訪澳門的人數減少。我們繼續相信，儘管目前面臨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挑戰，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既定目標將繼續為該市場吸引更多旅客，為我們創造投資及發展的未來機遇。此外，博彩客戶的國際化亦是與博彩業相關的本地政府新政策的既定目標。

除世界各地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外，我們的澳門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其餘35間遍佈澳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的澳門業務所面臨的競爭。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9年均有可觀增長，但自COVID-19爆發後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的若干邊境管制及其他旅遊相關限制。儘管澳門政府有一段時間放寬了若干限制及條件，讓更多旅客可到訪澳門且毋須隔離，但因COVID-19大流行而引起的不利情況及應對COVID-19大流行的情況不斷演變，可能會令有關限制及條件被重新執行。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22年上半年到訪澳門的訪客較2021年及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11.8%及8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居民訪澳的限制、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旅遊簽證簽發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休閒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干擾前往及往來我們度假村的旅遊。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我們的任何物業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有關COVID-19大流行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 —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分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並要求每名獲授信貸人士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調動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工程、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成本總額增加、延誤或阻礙建築或開業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償還債務虧損、所得稅、折舊、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虧損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虧損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虧損	(2,208,059)	(938,280)
加		
折舊	1,134,843	1,401,350
開業前成本	—	6,487
物業費用及其他	63,961	37,7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3,591	116,11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52,563	36,937
經調整EBITDA	(873,101)	660,4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¹⁾	1,105,868	3,088,562
客房	162,840	294,112
餐飲	143,059	197,733
零售及其他	322,607	359,73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¹⁾	1,112,848	2,183,386
客房	110,621	218,316
餐飲	106,484	124,117
零售及其他	183,957	296,571
經營收益總額	3,248,284	6,762,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230,975	31,127,028
貴賓賭枱收益 ⁽¹⁾	102,011	1,303,680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1.00%	4.19%
賭枱平均數目 ⁽²⁾	56	99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10,010	72,945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5,799,923	10,206,084
中場賭枱收益 ⁽¹⁾	1,193,176	2,291,083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20.57%	22.45%
賭枱平均數目 ⁽²⁾	232	225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28,355	56,264
角子機：		
角子機投注額	2,980,173	6,053,724
角子機收益 ⁽¹⁾	137,268	256,253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652	707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1,163	2,004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9,285,256	25,562,099
貴賓賭枱收益 ⁽¹⁾	379,109	760,497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4.08%	2.98%
賭枱平均數目 ⁽²⁾	37	87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56,164	48,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5,355,297	9,789,245
中場賭枱收益 ⁽¹⁾	881,626	1,816,991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16.46%	18.56%
賭枱平均數目 ⁽²⁾	247	240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19,700	41,832
角子機投注額	3,775,660	4,670,190
角子機收益 ⁽¹⁾	132,453	150,786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625	588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1,170	1,4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收益總額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主要是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481,120	2,064,177
中場賭枱收益	2,074,802	4,108,074
角子機收益	269,721	407,039
撲克收益	469	—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 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607,396)	(1,307,342)
娛樂場收益總額	2,218,716	5,271,948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期間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6億港元減少5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億港元，是由於若干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包括COVID-19檢測及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其他措施)使博彩量減少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8.0%)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8.3%)，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澳門業務的貴賓轉碼數及賭枱收益，以及中場賭枱投注額及賭枱收益有所減少。娛樂場收益組成部分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億港元減少76.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6.9億港元減少65.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2億港元。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1億港元減少49.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0億港元減少44.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6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70億港元減少33.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7億港元。角子機投注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2億港元減少37.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2.0%)減少30.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31.7%)。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4億港元減少46.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導致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入住率下降所致。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1,301 港元	1,390 港元
入住率 ⁽¹⁾	37.7%	65.6%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491 港元	912 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1,357 港元	1,698 港元
入住率 ⁽¹⁾	40.5%	64.4%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550 港元	1,094 港元

附註：

(1) 入住率指於相關期間實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之百分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停止服務的客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 餐飲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9億港元減少22.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餐廳客流量減少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3億港元減少2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到訪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人數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億港元減少55.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億港元。此減幅是由於娛樂場收益減少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億港元減少1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4億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廣告及宣傳開支、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成本以及銷售成本的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用損失撥備為3,370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就先前確認的信用損失撥備撥回770萬港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以及現行和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我們各期間的估計信用損失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 折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億港元減少19.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0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其他或然開支增加以及合約終止產生虧損所致。部分增幅被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0億港元減少29.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率較2021年同期增加所致。於2022年及2021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億港元維持相對持平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率較2021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0萬港元維持持平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萬港元。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億港元增加66.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非受限制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WM Cayman II循環信貸與WRL循環貸款融通的循環借款限額足以使我們在可見未來支付我們現有債務，但COVID-19已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已經並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溢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得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86.9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於2021年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WRL循環貸款融通目前期限為貸款協議日期後二十四個月，而當前貸款利息將以借款按年利率4厘或本公司與WRL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WRL循環貸款融通下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39.2億港元。

於2021年9月16日，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M Cayman II訂立一項本金總額117.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協議，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6億港元）的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循環信貸融通總額額外增加78.5億港元等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2.625厘年利差計息，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自此日期起則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下的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年利差計息。循環信貸融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9月16日。於2022年5月5日，WM Cayman II及其貸款人同意豁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融通協議中關於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於融通協議期間內符合若干財務標準，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16.6億港元，並在其後於2022年7月悉數提取餘下16.6億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6,803,022	46,537,145
應付賬款	281,910	393,61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159,418	245,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2,139	4,285,4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0,096	46,125
其他負債	174,513	184,650
租賃負債	182,279	214,6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653)	(11,664,10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4)	(12,373)
淨負債	42,555,480	40,230,696
資產虧損	(13,522,626)	(10,022,599)
資本虧損總額	(13,522,626)	(10,022,599)
資本及淨負債	29,032,854	30,208,097
資本負債比率	146.6%	13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21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8.9)	(8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8)	(16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4.7)	(4,4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28.4)	(5,47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1	18,83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0	1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7	13,37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589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873億港元。由於COVID-19大流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22.081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9.383億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虧損增加及部分被營運資金賬目變動所抵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減少及營運資金賬目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48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60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主要為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2.309億港元以及就批給延長協議所支付的合約溢價金及相關成本4,680萬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1,25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主要為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1.718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1,130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0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44.3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利息付款11.5億港元、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3,370萬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2,510萬港元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36.0億港元、利息付款11.5億港元、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5,450萬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1,670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3.886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0,055,365	10,041,953
優先票據	36,885,417	36,650,417
未攤銷的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137,760)	(155,225)
計息借款總額	46,803,022	46,537,1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7.2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6億港元)的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78.5億港元等額。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9月16日(倘2025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相關曆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必須償還。

循環信貸融通的每項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元批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2.625厘年利差計息，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自此日期起則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下的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年利差計息。

於2022年5月5日，WM Cayman II及其貸款人同意豁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融通協議中關於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於融通協議期間內符合若干財務標準，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有約16.6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並在其後於2022年7月悉數提取餘下16.6億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的慣常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發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批給協議，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WM Cayman II已支付有關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慣常費用及開支。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確認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

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預計使用餘下部分作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預計使用餘下部分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

WRL循環貸款融通目前期限為貸款協議日期後二十四個月，而當前貸款利息將以借款按年利率4厘或本公司與WRL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WRL循環貸款融通下有約39.2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手頭現金、我們從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RL循環貸款融通的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新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包括與COVID-19相關的事件)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應對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需要。

關聯方交易

除WRL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債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分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於此後蔓延至世界各地。COVID-19大流行及其傳播以及COVID-19及有關變異病毒株復發的風險可能繼續對我們業務多方面以及人們旅遊及於人流密集的室內場所參與活動(如於我們物業提供的活動)的能力及意願有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廣泛的檢疫隔離措施、旅遊限制及警告以及到澳門的個人遊計劃、團體旅遊計劃及其他旅遊簽證的暫停或減少，使到訪澳門的人數及澳門的博彩毛收益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減少。雖然部分初始遏制措施及限制自最初實施以來已有所放寬，但若干邊境管制、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包括COVID-19檢測及其他措施仍然生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娛樂場業務保持營業。然而，由於中國多個城市、香港及澳門的COVID-19病例數字有所增加，導致制定了加強旅遊限制及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城市封鎖及居家令)，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最初於2022年6月中旬開始在澳門爆發的疫情，澳門政府加強了COVID-19防疫措施，包括一系列全市COVID-19檢測、關閉及限制澳門若干區域與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或運營能力以及對有確診COVID-19病例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實施不同等級的出入管制。根據第11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該行政長官批示的延伸，於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2日，關閉娛樂場業務(包括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以及所有非必要業務。於2022年7月23日，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在有限的基礎上恢復，並因邊境管制加強導致澳門遊客大幅減少，業務目前仍然受限。於2022年8月2日，澳門政府取消餘下大部分於6月及7月生效的COVID-19加強限制，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受限制的非博彩業務開始恢復。目前，對於博彩及非博彩業務，若干COVID-19特定加強保護措施仍然生效。

COVID-19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變異病毒株及新變異病毒株，以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現有及任何新COVID-19變異病毒株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鑑於COVID-19大流行所產生的相關狀況及應對情況不斷演變，我們現時未能確定所有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何時會解除。倘COVID-19疫情有不利轉變，已取消的措施亦可能會被重新執行。此外，當旅遊警告及限制被完全解除後，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可能低迷不振，以及前往澳門的入境旅遊可能恢復緩慢。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物業的經營業績何時或甚至能否重歸疫情爆發前的水平。具體而言，認知或實際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失業率上升、收入水平下降及個人財富流失)，或會對選擇性消費及旅遊等消費者行為(包括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合作夥伴(例如承租人、旅行社、供貨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影響，合作夥伴遭受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計劃開發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COVID-19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遏制措施的實施或放寬尚不確定，管理層無法預測日後我們的物業會否全部或部分關閉，亦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倘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導致與業務相關的許多其他風險增加，包括與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高水平的債務、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或其他限制的能力相關的風險。此外，COVID-19大流行令全球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全球從COVID-19大流行的經濟影響中復甦可能需要多年時間，從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獲得延長或重續批給或取得新的批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6月23日，WRM與澳門政府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的博彩批給到期日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我們的批給協議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任何另行安排獲進一步延長或重續或我們獲得新的博彩批給或在我們於澳門的度假村經營博彩業務所需的其他權利，否則於2022年12月31日批給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不能再從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且所有相關博彩設備及博彩區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無法進一步延長或重續批給或取得新的批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本金總額368.9億港元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行使特別認沽權，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將發生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此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最終是否能夠獲得融資以償還WML優先票據及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上述償還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日後或會變動或有不同詮釋。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政策變動風險影響。此外，該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有不同詮釋。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未來立法或競投的可能性或結果，或該等變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例如，於2022年6月23日，經修訂博彩法生效。該等修訂包括例如授出最多六個博彩批給，期限最長為十年，並最多可延長三年，以及將適用於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提高至50.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將必須由本地常務董事持有的承批公司的股本比例從10%提高到15%，並禁止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我們無法預測該等修訂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及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批給協議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規定可能導致批給協議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发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WRL的一間附屬公司，因而面臨美國監管機關可能不允許我們以與我們所擬定或適用美國博彩機關要求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所一致的方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到包括因經濟不景、跨境資本交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導致消費者的選擇性消費減少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期將會繼續受到全球及區域經濟影響。全球或區域經濟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國際關係亦愈趨緊張，尤其在國際貿易方面，包括提高關稅及公司及行業的特定限制。除了國家安全政策的變化及地緣政治問題，該等問題會影響全球及區域經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對目標行業及公司施加了各種限制，或會對目標對象及於同一國家營運的其他公司及人員造成不利影響。該類事件亦已導致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或會導致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大幅收縮。

消費者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貿易展覽及會議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經濟下滑所影響，從而對休閒活動的選擇性消費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有大量客戶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我們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澳門博彩業和我們的業務影響尤甚。消費者選擇性消費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現狀的預計或實際經濟狀況、高失業率、消費者對可支配收入及財富變動的預期或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實際變動、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改變、對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擔憂，均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持續的調查、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還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及監管機關的額外審查。

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申索。上述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該等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亦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從而有可能引起對有關我們的博彩牌照及我們成功競投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的調查，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行動、訴訟及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減低對我們股份的需求，繼而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員。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水平的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就最近開業或預期日後開業的大型度假村所需的勞動力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均導致對澳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取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僱員取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受到緊張的國際關係、經濟轉差、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反貪腐運動、跨境貨幣轉賬限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其他政策或措施的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博彩收益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客戶。緊張的國際關係、經濟轉差及其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到訪我們物業的遊客人數及消費金額有不利影響。此外，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我們客戶面臨的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例如對需要簽證的遊客的出境簽證限制或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遊客入境簽證限制)可能影響從該等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公民到訪的政策，且有關政策會不時調整而無事先通知。另外，反貪腐運動可能影響部分客戶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等運動加上實行的貨幣流出政策已明確導致多個地區收緊了貨幣轉移法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及消費金額。該等運動和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客戶到訪我們度假村旅遊及消閒的意願影響。若干國家出現恐怖主義行為或可能出現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的爆發、區域性政治事件及事態發展或會嚴重干擾空運及其他旅遊方式，可能對旅客到訪我們度假村的意願有負面影響。此等事件或事態發展可能減少到訪我們設施的旅客人數，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旅遊的意願。目前且日後僅少量營業額由本地居民產生。大部分客戶以旅遊方式到訪我們的澳門物業。恐怖主義行為或擔心可能發生此等行為或會嚴重阻礙本地及國際旅遊，導致客戶減少到訪澳門(包括我們的物業)。區域性衝突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旅遊產生類似影響。空運或其他旅遊方式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戰爭升級或全球爆發傳染病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此外，全球政治趨勢和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策導致的政府行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的旅遊、貿易和移民障礙及限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酒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到訪我們的度假村。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的度假村聲譽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模式依賴各界對我們的度假村及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正面看法。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因未能提供我們為人熟悉的優質設計及客戶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亦會因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度假村的負面報導(包括因社交媒體報導，不論相關報導是否準確)受損。媒體和社交媒體形式不斷擴展，擴大了負面報導的潛在範圍，並使負面宣傳更加難以控制及有效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倚賴有限數目的度假村，致使我們較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完全倚賴我們的澳門業務。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或地域更多元化的博彩公司相比，我們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所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包括以下因素：

- 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
- 影響旅遊和休閒行業的因素包括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騷亂、示威、極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軍事衝突、社會動亂及任何未來安全警示及／或於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恐怖襲擊；
- 本地政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禁煙令及旅遊與簽證政策)的變化；
- 對我們業務的廣泛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對中國、香港或台灣公民訪澳的限制或條件，包括由於COVID-19大流行作出的限制或條件及若干不時影響潛在旅客訪澳簽證發放的措施；
- 政府加強對跨境金融交易的監管；
- 影響建築、開發及／或營運的技術及非技術勞動力的短缺；
- 維護我們物業的成本增加；
-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及
- 我們度假村的博彩及非娛樂場活動減少。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支付或維持與債務有關的契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一間母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主要現金來源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因此，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相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我們經營物業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例如，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財務影響，董事會決定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目前，概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派付2022年的股息。倘COVID-19大流行持續阻礙我們的博彩業務或阻礙旅客訪澳，或疫情進一步升級，則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娛樂場、酒店、會議及其他設施面臨激烈競爭，其於日後或會進一步加劇。

娛樂場／酒店行業競爭激烈。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娛綜合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22年6月30日，澳門有37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娛綜合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營運商正在進行擴充計劃。儘管澳門政府表明當目前批給及轉批給終止時，其計劃僅授出六項批給，倘澳門政府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而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年，若干現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於路氹地區繼續發展及進一步開設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澳洲、拉斯維加斯、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損失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端客戶。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且我們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或信貸博彩可能會減少。

儘管澳門法律允許娛樂場營運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但我們的澳門業務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執行該等債務。由於我們的博彩客戶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旅客，而基於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受理博彩債務的申索，以及我們可能會被判決拒絕執行該等債務的申索等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通過訴訟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無法收回博彩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博彩毛收益（包括發出的信貸票據的面值）的百分比計算。澳門博彩毛收益的計算不包括扣除無法收回的博彩債務。因此，倘我們於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信貸而無法自彼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則不論我們會否通過信貸票據收回應收款項，我們仍有義務就自該等客戶獲得的贏額繳納稅款。

任何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或反海外賄賂法的情形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現金，並受各司法權區的申報及反洗錢法律法規規管。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博彩行業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本公司可能不時受到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政府及監管詢問。本公司將配合所有相關詢問。任何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作為WRL的附屬公司，我們受反海外賄賂法（「反海外賄賂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的規管，相關法規通常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違反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懲罰，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已針對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根據美國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選定的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管理及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低我們的利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為防止違禁行為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計劃或無法有效遏止我們及我們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我們的政策及法律。倘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業務之公司政策，本公司或會面臨調查、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之法律行動。任何該等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度假村或企業責任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不利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對我們的看法）均為重要資產。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越來越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我們未有在多元與包容、環保、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額外的費用及合規風險。

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為博彩公司帶來不確定因素。這些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在很多情況下會因缺乏針對性、近期發佈及／或缺乏指引而有不同理解。因此，隨著監管機關提供新指引，該等法律法規的實踐應用或會隨時間發展。此外，娛樂場、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可能受進一步規管。這可能會導致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令合規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合規及公開披露標準，我們為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作的努力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此外，各方對我們有否遵守該等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會有不同解讀。

系統故障、資訊洩露及充分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安全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蓄意的不當使用。我們為阻止和減輕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且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臨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其任何信息安全運作。

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受安全漏洞、惡意攻擊、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預防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任何被視為或實際上涉及我們或第三方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獲授權而公開機密或個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或實體安全漏洞(包括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僱員的關係，令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導致客戶及僱員對我們的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電子或實體電腦入侵及安全漏洞，因此任何被視為或實際未獲授權而公開有關我們僱員、客戶或網站訪客個人身份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強，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配置與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等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抱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沒有遵守(或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沒有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遭破壞或停止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和處理交易以及管理和經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贏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欺詐網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大幅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經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看似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的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所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永利相關商標及／或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各地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設備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及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受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澳門業務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著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澳門和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該地區的財政衰退、國際關係及民間、本地或國際動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不僅會減少客戶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還會增加徵收稅項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澳門業務或我們調回資金的能力的其他政府限制、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僅可在沒有博彩活動的獲批的獨立吸煙室吸煙，該等吸煙室須滿足法規載列的條件。現行控煙法例及擬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任何控煙法例可能令潛在的吸煙博彩客戶減少光顧澳門娛樂場，導致客戶人數下降或縮短客戶到訪我們物業的時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亞熱帶氣候及於南中國海的位置受到包括颱風及暴雨(例如2018年的颱風山竹及2017年的颱風天鴿)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度假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妨礙或阻止顧客前往澳門。任何洪災、計劃外的技術或運輸服務中斷或公共設施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關閉。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澳門政府可無償終止批給，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嚴重不履行批給及適用澳門法律的基本義務，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批給協議明確列出澳門政府可單方面解除我們澳門業務批給協議的事實及情況的非完全清單，包括：

- 經營不屬公司宗旨而未獲許可的博彩或業務；
- 無合理理由而連續超逾七日(或一曆年內超逾十四日)暫停澳門的博彩業務營運；
- 欠繳稅項、溢價金、稅捐或其他規定款項；
- 不遵守政府的查驗或監察；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的義務；
- 不遵守澳門政府(尤其是澳門博彩監管部門)的指示；
- 未有維持滿足政府的銀行擔保金或擔保；
- 進入破產程序或無償還能力；
- 進行損害公共利益的嚴重欺詐活動；或
- 重複違反適用的博彩法律。

倘澳門政府單方面解除批給協議，我們的澳門業務須根據適用法律賠償政府，而根據澳門法律界定為博彩區的區域及博彩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失去批給會導致我們不得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6月23日，WRM與澳門政府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的博彩批給到期日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澳娛綜合、澳門美高梅、銀河、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所持的博彩批給或轉批給亦已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批給延長協議，WRM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作為延長的合約溢價金，並將在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不少於12.100億澳門元(約11.748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批給延長協議屆滿後其勞動債務得以履行。於2022年6月23日，澳門政府公佈並實施經修訂博彩法。該等修訂包括例如授出最多六個博彩批給，期限最長為十年，並最多可延長三年，以及將適用於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提高至50.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將必須由本地常務董事持有的承批公司的股本比例從10%提高到15%，並禁止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澳門政府亦於2022年7月發佈了有關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的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我們現正關注澳門政府公開招標程序的進展，包括採用任何額外的行政法規、指示、批示以及對現行法律和監管體系的進一步調整，且我們繼續相信我們的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將獲進一步延長、重續或被新的博彩批給協議取代。

我們過往依賴於博彩中介人產生博彩收益，故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可能因終止與博彩中介人的協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俗稱為博彩中介代理，指以推廣娛樂場博彩業務為目的安排客戶交通和住宿，並全權酌情提供信貸、餐飲服務及娛樂以換取承批公司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個人或實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博彩中介人沒有訂立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來自博彩中介人客戶的部分澳門博彩收益於過去幾年有所減少。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高端客戶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可能因與博彩中介人的協議的終止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須尋求與高端客戶建立關係的替代方法。此外，澳門終審法院於2021年11月19日裁定，博彩承批公司可能與博彩中介人就存於博彩中介人的存款承擔連帶責任。倘任何我們的前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各自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懲處且聲譽可能會受損。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與澳門政府所訂批給協議規定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兩種貨幣於澳門經常可交替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倘若港元及澳門元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或會大幅波動。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亦或會改變。

我們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我們預計在澳門經營的任何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與澳門元與港元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關的外匯風險。另外，對於我們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對貨幣匯出的限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取得成功。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目前存在貨幣兌換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匯出限制或會阻礙由中國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利益衝突可能因我們的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亦為WRL的董事而產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WR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我們股份約72%。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亦擔任WRL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對我們及WRL可能有不同影響的決定，包括我們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與WRL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出現。

澳門政府已經對可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並限制澳門新博彩區的新賭枱的數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我們設於永利皇宮的賭枱總數為323張，永利澳門則為331張。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營運的賭枱組合經常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的營銷及營運策略而改變。未能根據預計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來調整我們的賭枱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債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槓桿率高企，未來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供我們履行相關義務，且我們可能難以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就我們的權益負有大額綜合債務。然而，倘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我們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條件），我們獲准許增加額外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引致重大後果。例如：

- 因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或會令債務加速到期、抵押品資產被止贖或致使我們破產以及引發其他協議的交叉違約；
- 償還債務需動用我們自業務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並使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的可動用現金(如有)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及
- 就我們支付的部分利息而言，適用利率隨市場利率波動，因此，倘市場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費用也會隨之增加。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7年7月27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其有意於2021年年末前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21年3月5日，金融行為監管局將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的過渡日期延至2023年6月30日，其後不再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參考利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非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公佈已被取消。因此，我們將需要重新協定期限超過2023年6月30日，且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作為釐定利率之因素的信貸協議，採用新參考利率(例如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尚無法預測不再使用或修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任何其他參考利率或其相關任何其他改革，或另定參考利率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基準利率的影響。此外，使用替代參考利率或其他改革措施可能導致計算若干債務工具所用利率與當前預期的利率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倘適用)加利差計息。倘不能夠根據信貸融通協議條款釐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各相關貸款人須合理行事證明保留其參與受影響借款的替代基準，可能包括釐定適用利率、替代利息期及／或替代貨幣的替代方法，惟該基準反映其參與在真誠篩選的資源所得的融資成本。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M Cayman II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M Cayman II或會繼而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潘國宏	4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¹⁾	2018年8月17日
高哲恒	6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²⁾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5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²⁾	2009年9月16日
羅偉信	50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³⁾	2022年8月11日
馬德承	46歲	非執行董事 ⁽⁴⁾	2013年3月28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74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i> 、 <i>JP</i>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Philip Rockowitz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葉小偉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日

附註：

- (1) 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2) 高哲恒先生將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且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5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公司總裁將由高哲恒先生變更為陳志玲女士。高哲恒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顧問至2023年年末。
- (3) 羅偉信先生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運總裁。
- (4)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49歲，自2018年8月1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2年2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潘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先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最近，他擔任Wynn Interactive Ltd.的行政總裁。潘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潘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潘先生在國內外博彩業擁有領導及創新的經驗。他曾於高盛（負責全球業務）、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NYX Gaming Group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擔任行政人員及董事會職務。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潘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出任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期間，曾於澳洲及英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拓展全球視野。他亦為AppLovin Corporation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高哲恒先生，63歲，自2016年及2009年起分別擔任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管理職務。他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本公司於澳門的兩個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整體營運、業務與策略發展。獲委任為總裁之前，高先生自2007年至2017年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此前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他首先以澳門半島的物業協助開拓永利澳門的發展及增長，然後在成為本公司總裁後承擔對路氹永利皇宮的額外責任。其首要任務是鞏固本公司作為市場領導者的聲譽，重點關注服務及產品的卓越品質以及本地管理人才的發展。高先生在酒店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及度假村。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包括由2004年至2007年任旗艦酒店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至2004年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5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RM總裁兼執行董事，及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總裁。陳女士負責整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球市場及策略發展。陳女士於2018年創立永利關愛公益品牌，及於2020年創辦永利關愛基金會並擔任主席，引領永利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陳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3月起擔任WRM總裁，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擔任WRM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自2022年7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及WRM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在Wynn Las Vegas、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等三間Wynn Resorts, Limited的綜合度假村酒店的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她亦負責成立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她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高梅金殿夢幻(MGM Mirage)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及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三間綜合度假村酒店的全球市場發展。於1998年，陳女士參與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的開業工作，並擔任該酒店的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此前，她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澳門區)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陳女士於1989年在康奈爾大學獲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羅偉信先生，50歲，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7日起，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及WRM營運總裁，負責監管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包括博彩業務)。羅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於擔任本集團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5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46歲，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馬先生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先生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月31日辭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自2018年8月3日起，馬先生為Wynn Resorts的董事會成員。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馬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及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包括WRM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2022年1月31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WRM)主席及／或高級職員的職務，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等其他職務。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馬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企業融資部工作。馬先生於博彩、娛樂場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馬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4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5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自2014年至2022年擔任名譽顧問外，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盛博士自2015年至2022年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曾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盛博士於2019年11月獲頒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JP*，7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亦擔任多個香港其他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林先生亦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及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6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自2014年至2018年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自2018年至2019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此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一間擁有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紐約市及中國大陸的連鎖公司)，現為Rock Media Ltd.、Legend Publishing Ltd.、Dough Bros Holdings Ltd.及Camoworks, LLC的主席。

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72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Livi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由2008年至2020年，他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務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自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彼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小偉女士，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葉女士曾獲委任為Rimon Law的合夥人，自2020年9月3日起生效，彼於2022年3月6日在Rimon Law離職後獲委任為Qualcomm Incorporated全球事務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葉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葉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葉女士擔任律師擁有超過25年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葉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葉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葉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葉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簡浩龍	53歲	永利澳門營運總裁 ⁽¹⁾
郭富隆	40歲	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 ⁽²⁾
梁紅嬰	53歲	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
管妍	41歲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²⁾⁽³⁾
莫慕賢	61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²⁾

附註：

(1) 將於2022年9月離開本集團

(2)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3) 已於2022年6月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簡浩龍先生，53歲，永利澳門的營運總裁，他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簡先生將於2022年9月離任永利澳門營運總裁一職。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位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監。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以及城市娛樂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郭富隆先生，40歲，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一職。自2022年7月18日起，郭先生成為本公司及WRM的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郭先生的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及WRM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部門。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 (ACDL)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曾於南非、英國、加拿大及越南工作，在財務方面有逾18年國際經驗。加入ACDL前，郭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9年，擔任審計及財務顧問等多個職位。郭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持有開普敦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梁紅嬰先生，53歲，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他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在此之前，他自2014年以來曾擔任永利皇宮資訊科技副總裁。梁先生擁有逾23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WRM之前，曾於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金沙城中心(現為澳門倫敦人)及澳門金沙，以及於MGM Grand Ho Tram(現為The Grand Ho Tram Strip)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科技大學的商業計算機學士學位。

管妍女士，41歲，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她自2021年7月15日起擔任此職位，直至於2022年6月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61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澳門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博彩與娛樂管理專業)顧問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間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盛智文	662,800 (好倉) ⁽¹⁾	—	—	—	662,800 (好倉) ⁽¹⁾	0.01%
	10,737,200 (好倉) ⁽¹⁾	—	—	—	10,737,200 (好倉) ⁽¹⁾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²⁾	—	276,000 (好倉) ⁽²⁾	286,000 (好倉) ⁽²⁾	0.01%
	4,909,000 (好倉) ⁽²⁾	—	—	—	4,909,000 (好倉) ⁽²⁾	—
Bruce Rockowitz	662,800 (好倉) ⁽³⁾	—	—	—	662,800 (好倉) ⁽³⁾	0.01%
	4,686,200 (好倉) ⁽³⁾	—	—	—	4,686,200 (好倉) ⁽³⁾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健鋒	4,813,000 (好倉) ⁽⁴⁾	—	—	—	4,813,000 (好倉) ⁽⁴⁾	—
葉小偉	3,074,000 (好倉) ⁽⁵⁾	—	—	—	3,074,000 (好倉) ⁽⁵⁾	—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擁有10,7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擁有4,90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擁有4,68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擁有4,8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葉小偉女士擁有3,07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Interactive Lt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潘國宏	Wynn Resorts, Limited	242,729 (好倉) ⁽¹⁾	—	—	—	242,729 (好倉) ⁽¹⁾	0.18%
	Wynn Interactive Ltd.	3,650 (好倉) ⁽²⁾	—	—	—	3,650 (好倉) ⁽²⁾	0.22% ⁽²⁾
高哲恒	Wynn Resorts, Limited	205,167 (好倉) ⁽³⁾	—	—	—	205,167 (好倉) ⁽³⁾	0.16%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307,425 (好倉) ⁽⁴⁾	—	—	—	307,425 (好倉) ⁽⁴⁾	0.23%
馬德承	Wynn Resorts, Limited	266,603 (好倉) ⁽⁵⁾	—	—	—	266,603 (好倉) ⁽⁵⁾	0.20%
	Wynn Interactive Ltd.	3,650 (好倉) ⁽⁶⁾	—	—	—	3,650 (好倉) ⁽⁶⁾	0.22% ⁽⁶⁾

附註：

- (1) 於2022年6月30日，潘國宏先生於220,926股WRL股份及21,803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重訂)，於2022年6月30日，潘國宏先生擁有3,650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 (3) 於2022年6月30日，高哲恒先生於205,167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2年6月30日，陳志玲女士於307,425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2年6月30日，馬德承先生於266,603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重訂)，於2022年6月30日，馬德承先生擁有3,650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71%
Wynn Group Asia, In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71%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71%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71%
Wynn Resort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7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355,907 (好倉)	5.71%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Finance,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Finance, LLC由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Wynn Resorts Finance, LLC、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298,355,9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293,695,107股股份；及(ii)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4,660,800股股份，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分別持有的1,940,800股股份、306,800股股份及2,41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1,91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亦受澳門政府監管。

本公司亦設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資料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可成為本公司股東，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各員工及業務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時獲授1,000股未歸屬股份。各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獲授未歸屬股份作為彼等總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未歸屬股份受(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釐定的歸屬期、準則及條件所規限。於2020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發行4,100,000股股份及19,000,000股股份，以履行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的獎勵。

下表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歸屬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歸屬	10,024,737	16.09
期內授出	23,468,112	4.84
期內沒收	(535,302)	13.22
期內歸屬	(2,302,524)	22.05
於2022年6月30日未歸屬	30,655,023	7.08

其他資料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此外，下表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授予僱員股份總數(已扣除沒收的股份)及相關公允值。

	僱員數目	股份數目	公允值(港元)
已歸屬股份總數	13,594	22,183,217	118,236,547
未歸屬股份總數	4,037	30,655,023	163,391,273
於2022年6月30日	14,752	52,838,240	281,627,8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WML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根據WML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為該等擁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2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1,825,000	—	—	—	1,8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1,715,000	—	—	—	1,715,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1,992,000	—	—	—	1,992,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3,777,000	—	—	—	3,777,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2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蘇兆明先生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114,000)	—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2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2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林健鋒先生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190,000)	—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2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葉小偉女士	2019年4月1日	455,000	—	—	—	455,000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19.80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總計		28,523,400	—	—	(304,000)	28,219,4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新聞公告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其他資料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此外，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根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根據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14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訴訟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我們相信大多數的餘下案件均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並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其他餘下申索進行強烈抗辯。本集團基於可能發生的後果的評估，對潛在的訴訟成本作出估計，並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對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未決的多金事件結果，且實際後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Bruce Rockowitz先生自2021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Camoworks, LLC主席。
- (b) 林健鋒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不再擔任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主席。
- (c) 盛智文博士自2022年6月起不再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自2022年7月1日起，彼亦分別不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
- (d) 陳志玲女士自2022年7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及WRM的首席營運總裁。
- (e) 羅偉信先生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WRM的營運總裁。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智文

主席

香港，2022年8月11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5至1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11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218,716	5,271,948
客房		273,461	512,428
餐飲		249,543	321,850
零售及其他		506,564	656,304
		3,248,284	6,762,530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258,448	2,808,408
員工成本		1,976,197	2,209,498
其他經營開支	3	1,022,894	1,243,758
折舊		1,134,843	1,401,350
物業費用及其他		63,961	37,796
		5,456,343	7,700,810
經營虧損		(2,208,059)	(938,280)
融資收益	4	15,555	10,737
融資成本	5	(1,201,772)	(1,168,314)
淨匯兌差額		(197,275)	(42,795)
償還債務虧損		—	(11,951)
		(1,383,492)	(1,212,323)
除稅前虧損		(3,591,551)	(2,150,603)
所得稅開支	6	6,078	6,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597,629)	(2,156,8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69)	(0.42)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25,561,342	26,486,155
使用權資產		1,420,782	1,495,132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5,303	4,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628	762,91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6	8,8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91,716	29,155,967
流動資產			
存貨		278,219	296,1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1,526	498,4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304	101,0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124,483	177,72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3,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653	11,664,100
流動資產總額		9,545,113	12,741,0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81,910	393,618
租賃負債		49,728	52,59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006	243,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542,139	4,285,4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110,096	46,125
應付所得稅		6,078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52,730	56,780
流動負債總額		4,199,687	5,090,516
流動資產淨額		5,345,426	7,650,5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537,142	36,806,481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	46,803,022	46,537,145
租賃負債		132,551	162,087
應付工程保留金		2,412	1,978
其他長期負債		121,783	127,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059,768	46,829,080
負債淨額		(13,522,626)	(10,022,5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已發行資本		5,229	5,206
股份溢價賬		412,899	393,901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32)	(31,785)
虧損		(13,940,722)	(10,389,921)
資產虧損總額		(13,522,626)	(10,022,599)

經董事會於2022年8月1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潘國宏
董事

高哲恒
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資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的 股份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產虧損總額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206	393,901	(31,785)	966,097	554,740	48,568	(11,975,193)	15,867	(10,022,599)
期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597,629)	—	(3,597,6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97,496	—	—	—	—	97,49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23	—	(23)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轉入股份溢價	—	18,998	31,776	(50,774)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831)	—	—	1,831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106	—	10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29	412,899	(32)	1,010,988	554,740	48,568	(15,570,885)	15,867	(13,522,626)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197	386,521	(117,327)	848,829	554,740	48,568	(6,798,817)	15,867	(5,056,422)
期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56,817)	—	(2,156,8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115,577	—	—	—	—	115,577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9	—	(9)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轉入股份溢價	—	7,917	33,181	(41,098)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344)	—	—	2,344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413	—	41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6	394,438	(84,155)	920,964	554,740	48,568	(8,952,877)	15,867	(7,097,2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虧損139.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3.9億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558,914)	(887,2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款項 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230,915)	(171,84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30	155
支付合約溢價金及相關成本	(46,814)	—
已收利息	12,521	11,28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51	(15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64,827)	(160,554)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	388,641
償還借款	—	(3,603,130)
已付利息	(1,145,967)	(1,146,40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978	4,474
已付股息	(2,884)	(3,013)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25,078)	(16,712)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9,250)	(48,13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488)	(6,36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204,689)	(4,430,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028,430)	(5,478,47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100	18,831,1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2,983	18,63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653	13,371,272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20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於2022年6月23日，WRM與澳門政府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的博彩批給到期日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為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的契約方，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的 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若干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此外，WRM於澳門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 — 永利關愛基金會，為本集團的結構實體。結構實體的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慈善基金會

開展慈善活動以造福澳門及中國

COVID-19的影響

於2020年1月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COVID-19大流行」)。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澳門政府有一段時間放寬了若干限制及條件，讓更多旅客可到訪澳門且毋須隔離，但因COVID-19大流行而引起的不利情況及應對COVID-19大流行的情況不斷演變，可能會令有關限制及條件被重新執行。例如，為應對最初於2022年6月中旬開始在澳門爆發的疫情，澳門政府擴展了COVID-19的遏制措施，包括從2022年7月11日起全面關閉娛樂場業務以及所有非必要業務，並關閉及限制澳門各區域與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或運營能力。於2022年7月23日，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在有限的基礎上恢復，並因邊境管制加強導致澳門遊客大幅減少，業務目前仍然受限。於2022年8月2日，澳門政府取消餘下大部分於6月及7月生效的COVID-19加強限制，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受限制的非博彩業務開始恢復。目前，對於博彩及非博彩業務，若干COVID-19特定加強保護措施仍然生效。鑑於COVID-19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遏制措施的實施或放寬尚不確定，管理層無法預測日後我們的物業會否全部或部分關閉，亦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澳門博彩批給

於2022年6月23日，WRM與澳門政府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的博彩批給到期日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批給延長協議，WRM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作為延長的合約溢價金，並將在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不少於12.100億澳門元(約11.748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批給延長協議屆滿後其勞動債務得以履行。為使WRM能夠滿足相關要求以獲得批給延長的資格，WRM與Palo(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相關土地批給持有人)各自簽訂承諾書，據此WRM及Palo各自承諾，根據澳門博彩法例第40條及批給協議第43條，於批給協議期限(經批給延長協議修訂)屆滿時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相關博彩設備與博彩區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根據規範本公司本金總額368.9億港元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特別認沽權」)，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欠款亦會立即到期應付(「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澳門博彩批給(續)

於2022年6月，澳門政府發佈了經澳門立法會批准的澳門博彩法修正案。該等修訂包括例如授出最多六個博彩批給，期限最長為十年，並最多可延長三年，以及將適用於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提高至50.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將必須由本地常務董事持有的承批公司的股本比例從10%提高到15%，並禁止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澳門政府亦於2022年7月發佈了有關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的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經修訂博彩法於2022年6月23日公佈並生效後，本集團現正關注澳門政府公開招標程序的進展，包括採用任何額外的行政法規、指示、批示以及對現行法律和監管體系的進一步調整，且目前認為其批給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將獲進一步延長、重續或被新的博彩批給協議取代。然而，澳門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改變或詮釋相關博彩法，從而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倘本集團無法進一步延長或重續其批給協議或取得新博彩批給協議，WML優先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特別認沽權及觸發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虧損135.2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合共86.9億港元，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與WRL循環貸款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分別約為16.6億港元及39.2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當前環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性狀況以及附註14所詳述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維持持續營運及應對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挑戰以及相關經濟衝擊。此外，本集團現正關注附註1所述澳門政府的批給公開招標程序的進展，且目前認為其批給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將獲進一步延長、重續或被新的博彩批給協議取代。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至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此等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有關分部資料請參閱附註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保養	172,189	176,787
水電及燃油費	140,888	142,113
銷售成本	127,999	137,322
特許權費	109,764	222,592
廣告及宣傳	105,772	154,64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89,371	111,282
合約服務	75,862	72,720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33,937	22,196
其他支援服務	26,155	22,534
核數師酬金	3,881	3,822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716)	33,721
其他開支	144,792	144,023
	1,022,894	1,243,758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5,555	10,737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1,136,509	1,109,285
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攤銷	52,011	43,845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8,662	9,43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90	5,753
	1,201,772	1,168,31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6,078	6,214
	6,078	6,214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61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萬港元)。於2020年4月14日，WRM獲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批給協議屆滿之日)止有效。WRM於2022年6月申請延長豁免至2022年12月31日(經批給延長協議修訂之WRM的博彩批給屆滿之日)。該延長須經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娛樂場博彩溢利可豁免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3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於2021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及須於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支付630萬澳門元(約61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7年至2021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21年3月，Palo收到財政局對2017年及2018年的最終稅務評估，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22年1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7年及2018年的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22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Palo的2019年及2020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能說明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本集團考慮自身有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後認為稅務機關將接受本集團所選取的若干稅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72.3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60.6億港元)，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發行、購買及儲備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96,813,375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90,804,423股)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及儲備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但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23,100,000股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43,000股股份)。

由於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永利皇宮：		
娛樂場	1,105,868	3,088,562
客房	162,840	294,112
餐飲	143,059	197,733
零售及其他	322,607	359,73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1,112,848	2,183,386
客房	110,621	218,316
餐飲	106,484	124,117
零售及其他	183,957	296,571
經營收益總額	3,248,284	6,762,530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460,334)	508,817
永利澳門		(412,767)	151,584
		(873,101)	660,401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		1,134,843	1,401,350
開業前成本		—	6,487
物業費用及其他		63,961	37,7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3,591	116,11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52,563	36,937
		(2,208,059)	(938,280)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4	15,555	10,737
融資成本	5	(1,201,772)	(1,168,314)
淨匯兌差額		(197,275)	(42,795)
償還債務虧損		—	(11,951)
		(3,591,551)	(2,150,603)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6	6,078	6,214
		(3,597,629)	(2,156,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3,597,629)	(2,156,817)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永利皇宮	23,336,016	24,335,693
永利澳門	6,444,098	8,478,839
澳門其他	7,956,715	9,082,465
	37,736,829	41,896,997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增添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成本為1.474億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9億港元)。本集團已處置之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960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50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千計)	
娛樂場	549,257	665,261
零售租賃	52,536	116,268
酒店	8,513	10,694
應收貿易款項	610,306	792,223
其他應收款項	169,736	206,429
減：信用損失撥備	(428,516)	(500,208)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1,526	498,44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50,286	114,634
31日至90日	48,438	59,048
91日至365日	206,848	246,734
超過365日	304,734	371,807
應收貿易款項	610,306	792,223
其他應收款項	169,736	206,429
減：信用損失撥備	(428,516)	(500,208)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1,526	498,4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5,056	170,937
31日至60日	60,541	113,782
61日至90日	50,145	51,876
超過90日	46,168	57,023
	281,910	393,618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	1,830,856	1,948,882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24,834	293,690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112,201	96,063
應付博彩稅	95,351	472,740
應付捐贈	83,522	81,872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1,030	5,300
其他	1,194,345	1,386,928
	3,542,139	4,285,475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10,055,365	10,041,953
優先票據	(b)	36,885,417	36,650,417
		46,940,782	46,692,370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137,760)	(155,225)
計息借款總額		46,803,022	46,537,145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5,365	10,041,953
		10,055,365	10,041,953
優先票據：	(b)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56,738	12,476,738
於第五年後		24,328,679	24,173,679
		36,885,417	36,650,417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137,760)	(155,225)
		36,747,657	36,495,192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7.2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6億港元)的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78.5億港元等額。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9月16日(倘2025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相關曆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必須償還。

循環融通的每項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元批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2.625厘年利差計息，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自此日期起則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下的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年利差計息。

於2022年5月5日，WM Cayman II及其貸款人同意豁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融通協議中關於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於融通協議期間內符合若干財務標準，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有約16.6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並在其後於2022年7月悉數提取餘下16.6億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銀行貸款(續)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續)

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的慣常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發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批給協議，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WM Cayman II已支付有關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慣常費用及開支。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 優先票據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億美元(約78.5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預計使用餘下部分作一般公司用途。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優先票據(續)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續)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5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6票據」)及於2028年到期之13.5億美元(約105.9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預計使用餘下部分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優先票據(續)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續)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L優先票據契約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c) 無抵押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

WRL循環貸款融通目前期限為貸款協議日期後二十四個月，而當前貸款利息將以借款按年利率4厘或本公司與WRL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WRL循環貸款融通下有約39.2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根據出租人安排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02,670	666,481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45,933	553,226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450,752	485,389
於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305,959	370,208
於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2,222	120,195
超過五年	7,552	17,443
	2,005,088	2,212,942

資本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0,841	382,761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履約擔保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嚴重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

保證勞動債務得以履行的銀行擔保

根據批給延長協議，WRM將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不少於12.100億澳門元(約11.748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批給延長協議屆滿後其勞動債務得以履行。澳門政府可因應WRM聘用的僱員實際人數而要求增加上述擔保金額。

其他服務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90,914	270,908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06,325	314,617
超過五年	1,032	—
	598,271	585,525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5,87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9,980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訴訟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我們相信大多數的餘下案件均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並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其他餘下申索進行強烈抗辯。本集團基於可能發生的後果的評估，對潛在的訴訟成本作出估計，並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對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未決的多金事件結果，且實際後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知識產權 特許權費(i)	109,764	222,592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33,937	22,196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43,069	52,793
WIML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24,915	21,261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26,035	26,707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	10,299	5,748

除與Wynn Resorts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

(i) 知識產權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2022年6月29日，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協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為7,450萬美元(相當於約5.848億港元，按1美元兌7.8499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聯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陳志玲女士根據其聘任協議條款行使選擇權無償購入本集團提供其使用的一所房屋。根據第三方於選擇權行使日的評估，房屋的估計公允值為5,000萬港元。購買居所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

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WRL循環貸款融通下有約39.2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關聯公司結餘、應付賬款、應付工程款項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租賃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第2級公允值估計為341.7億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438.1億港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22年6月30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批給延長協議」	指	WRM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協議，將WRM的博彩批給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定義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定義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報告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或「WM Cayman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指	於2021年9月16日授予WM Cayman II的117.2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額外於2021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6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額外於2026年到期之2.500億美元(約19.6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259)，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 2028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發行額外於2028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357)，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9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5億港元)5.1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02)

定義

「WML優先票據」	指	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之統稱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L循環貸款融通」	指	於2022年6月14日授予本公司的39.2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1年3月訂立的協議，規定於2021年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1,280萬澳門元，及須於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支付63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期間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active Ltd.」	指	Wynn Interactive Ltd.，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80.1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6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指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技術詞彙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